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王鹏辉 刘林

刘立宁 刘立铨

朱佳舟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姚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2年第18期

(总第704期)

2022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0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1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2〕36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

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67号) (1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20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9 月 2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2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政府规章的工作部署，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和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

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对 7 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 二、对 6 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维护建设税施行细则》的通知（1985 年 3 月 26 日宁政发〔1985〕41 号公布）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1996 年 7 月 29 日宁政发〔1996〕85 号公布）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2001 年 6 月 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30 号公布）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2005 年 5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7 号公布）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办法（2007 年 7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8 号公布）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2008 年 10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8 号公布）

七、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
奖励办法（2018年8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

民政府令第99号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办法

（一）删去第六条第二款中的“迁移”。

（二）将第八条中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将第十三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删去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无偿”。

（五）删去第二十二条。

（六）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七）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或者利用水文机构因公益事业需要无偿提供的水文监测资料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型社会建设管理办法

（一）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发展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牧、林业、教育、法制等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教育、司法行政等部门”。

（二）删去第十一条中的“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将第十五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

（四）将第十六条中的“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牧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五）删去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六）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并有节水产品认证标志”。

（七）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和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

（八）将第三十二条中的“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节约用水设施竣工验收”。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环境保护、无线电管理等”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无线电管理、生态环境等”。

（二）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修改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删去第二款。

（三）将第九条修改为：“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气象设施附近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保护标志。”

(四) 删去第十条第三项。

第四项改为第三项, 修改为:“(三)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第六项改为第五项, 修改为:“(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五)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确实无法避免的, 建设单位应当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 经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 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 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

(六) 删去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七) 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 将第一款中的“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修改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

第二款修改为:“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 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 建设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 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 在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后, 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进行迁移。”

删去第三款中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由建设单位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提交有关材料”, 将“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的”修改为“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 “二十日”修改为“二十个工作日”。

(八)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 将第一款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九) 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 修改为:“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 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

(一) 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牧、林业、科技等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科技等主管部门”。

(二) 将第八条第二款中的“所在地设区的市以上”修改为“自治区”。

(三)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建筑物的设计和施工中, 为太阳能利用提供必备条件。”

(四)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和能源化工等重污染项目”。

(五) 将第二十八条第四款修改为:“论证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六) 将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三) 论证机构使用的气象资料, 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止违法增加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

将第七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法增设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 提高收费标准, 扩大收费范围”。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

删去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对没有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温控装置的新建项目, 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不得交付使用”。

此外, 对相关政府规章中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2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9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2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震预警管理工作，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预警规划建设、信息发布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震预警，是指地震发生后，通过地震预警系统向可能遭受地震破坏的区域提前发出地震预警信息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系统，包括台站观测系统、数据处理系统、信息服务系统、通信网络系统、技术支持与保障系统。

第四条 地震预警管理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发布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管理工作的领导，保障地震预警工作经费，建立健全沟通协调工作机制，统筹解决地震预警工作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

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地震预警系统，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警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震预警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开展地震预警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和成果应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地震预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地震预警系统建设相关要求，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自治区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并纳入自治区防震减灾规划。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充分利用现有地震监测台网资源基础上，按照地震预警相关标准要求，组织建设全区统一的地震预警系统。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

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做好全区地震预警系统建设的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建设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警台站、地震预警设施等。

第十一条 全区地震预警系统建成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的地震预警系统建设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建设的地震预警台站，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相关数据可以纳入全区地震预警系统。

第十三条 地震预警信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向社会发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具体管理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的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四条 地震预警级别根据预估地震烈度，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第十五条 地震发生后，地震预估参数达到确定的阈值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新闻网站、智能终端等方式，向相关区域紧急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阈值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地震预警信息应当包括预警级别、地震波预计到达时间、预估地震烈度、发震时间、震中、震级、可能影响的区域、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等内容。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通信、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单位应当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播发机制，及时、准确、无偿地播发地震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通信、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单位，应当配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十八条 处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学校、幼

儿园、医院、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和播发装置。

前款规定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地震预警应急机制，及时对地震预警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采取相应避险措施。

第十九条 水库、油田、矿山、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特大型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站）等重大建设工程和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和应急处置装置。

前款规定的建设管理单位在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各自行业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紧急处置，防止或者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督检查地震预警系统的运行情况，适时维护、修复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地震预警设施附近设立保护标志，标明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及其保护标志，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第二十二条 地震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做好地震预警设施及其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工

作，保障地震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或者编造、传播虚假的地震预警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及其保护标志或者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工作人员在地震预警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2〕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37号），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充分发挥计量在保障民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牵引，以计量技术服务保障为主攻方向，充分调动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加快构建我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计量基础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更加完善，计量服务保障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计量监管水平显著提升，计量在推动和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协同推进计量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计量科技能力显著提升。加大基础、前沿和应用领域计量薄弱环节技术研究，提升全区计量

科学水平。完成一批满足我区重点产业，低碳节能发展需要的计量测试科研项目。依托国家煤化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计量科研团队和计量专家队伍，力争在能源特别是煤化工产业校准测量能力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自治区、市、县三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与管理，重点加强涉及环境保护、黄河治理、安全生产、节能减排、乡村振兴等领域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有序制定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到2025年，实现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工作计量器具检定能力全覆盖，新增省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50项，编制地方计量检定标准技术规范10项，国家煤化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通过国家验收。

计量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完善。推动完善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计量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着力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计量发展新格局。强化对民生计量、能源转型、环境保护、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的计量监管，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到2025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5%以上，全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达到2000家以上。

展望到2035年，全区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

幅提升，部分重点领域计量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计量监管持续加强，社会监督作用更加有效，企业计量行为不断规范，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作用更加凸显。基本建立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计量发展新格局，形成符合时代发展需求和国际化发展潮流的区域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三、加强计量基础研究，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一) 开展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积极推动智能化、数字化、扁平化、网络化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提升全区量值传递能力。针对复杂环境、实时工况环境和极端环境的计量需求，研究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方法，建立扁平化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积极推动物联网、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5G通讯等高新技术在产业计量测试领域的研究与应用。强化计量数据的溯源性、可信度和安全性，规范计量数据使用，推动计量数据安全有序流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二) 加强共性计量技术攻关研究。加快数字模拟化测量技术、工况环境监测技术等基础共性计量和在线监测、远程校准、在线校准等新型技术研究，研制一批在线监测计量设备、仪器仪表和标准物质，形成一批计量测试方法和标准规范，提供一流的量值溯源和测量服务。建立有利于计量新技术、新方法向产业转移的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科技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三) 构建计量科技创新生态。完善计量科技创新机制、成果转化机制。加强计量技术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研合作与科技交流，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专业、重点项目的合作研究，打造一批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的先进计量测试实验室。大力开展产学研用计量科技合作，推动计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构建计量、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融合联动的计量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科技厅〕

四、强化计量应用，服务重点领域发展

(四) 支撑先进制造与质量提升。聚焦煤化工产业领域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难题，加快国家煤化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实施计量能

力提升工程，搭建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关键计量测试技术、测量方法研究和装备研制，为煤化工产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并具有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实施仪器设备质量提升工程，强化计量在仪器设备研发、设计、试验、生产和使用中的基础保障作用。积极争取建立国家级民用四表型式评价实验室，提升我区仪器仪表制造业竞争力。加强工业制造领域计量检定、校准、测试和检测数据的采集、管理和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 提升重点领域服务保障能力。加强计量与现代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以及产业数字化科研生产平台联动。加快医疗健康等民生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围绕疾病防控、生物医药、诊断试剂、高端医疗器械、康复理疗设备、可穿戴设备、营养与保健食品等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强公共安全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交通监测、新能源汽车电池、充电设施等计量测试新技术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六)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完善碳计量监测体系，针对区内碳排放特点，加强碳中和、碳排放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着力健全碳计量领域计量标准建设。充分利用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器具管理，推进能源计量数据实时高效采集、用能单位能耗平衡测试、节能技术方案推广工作，为碳中和、碳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有力支撑。建立碳排放计量审查制度，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的碳计量要求，在城市和园区开展碳排放计量试点。建立完善资源环境计量体系，推进能耗、水资源、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加强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数据分析挖掘和利用。加快推进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工程建设，引导和培育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服务市场。〔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五、加强计量能力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

(七) 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科学合理构建我区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需求导向的量值溯源体系。自治区级社会公用计

量标准建设要满足全区量值溯源及产业发展的需要，全面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地级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要适应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实施强制检定的需要，重点支撑食品安全、生产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领域实施计量监管。县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要满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需要，重点支撑生产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等领域实施计量监管。鼓励和推动社会资源参与市场化、竞争性量值溯源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八）加快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合理布局市、县级计量技术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专业计量技术机构。提升计量技术机构服务市场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一批专业领域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服务机构，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提供计量测试服务。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经费保障力度，不断提升基层计量技术机构强制检定水平、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计量行政执法技术支撑等能力建设，以促进区域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财政厅〕

（九）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各类科研项目、计量服务平台，支持培养科技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加大学科带头人培养力度。制定和落实技术机构人才引进和激励政策措施，建立吸引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留住人才的用人机制。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首席研究员等聘任制度。强化注册计量师培养，加强产学研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完善企业计量体系。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大计量投入，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强化对工业测量过程、测量数据的管理。建立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开展工

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发挥龙头企业和各类计量技术服务机构引领带动作用，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全面提升产业链相关中小企业计量保证能力。鼓励社会各方加强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

（十一）推动区域计量协调发展。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强与山东等9省（区）协作，探索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计量服务协同平台，形成计量共同协商机制，强化黄河流域计量科技创新合作，协同推进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合力构建计量服务平台，推进区域计量能力、结果互认。〔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十二）支撑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积极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一体化质量基础支撑服务。推动计量与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相互参考借鉴和共享共用，以精准计量推动标准数据和方法的科学验证。强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计量溯源性要求。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创新，在关键领域形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链条整体技术解决方案。〔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提升计量监管效能

（十三）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民生计量保障能力。完善面向精准医疗、可穿戴设备、体育健身、养老等领域计量保障体系，夯实高品质生活的计量基础。围绕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的计量监管需求，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持续开展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眼镜店、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的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加大对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推

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教育厅、应急厅、交通运输厅〕

(十四) 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器具智能化、数据系统化，积极打造新型智慧计量体系。推广新型智慧计量监管模式，建立智慧计量监管平台和数据库。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推动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打造智慧计量实验室。推广智慧计量理念，支持产业计量云建设，推动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质量控制与智慧管理水平，服务智慧工厂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五) 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建立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加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诚信计量社会共治可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数据可信、服务透明的诚信计量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商务厅〕

(十六) 加强计量执法体系建设。加强计量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规范计量服务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加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的衔接，加快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公安厅〕

七、保障措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实施全过程。自

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要求，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有效推进。各有关部门、企业要结合实际，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统计局、宁夏税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自治区“厅际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计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八) 加强政策支持。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公益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加强计量基础设施、计量标准、标准物质、计量数据等国家战略资源能力建设，强化计量监管和基层、基础能力建设，保障全区法制计量监督开展和区域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有效运行。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由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落实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加强对计量科研项目和计量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持，促进计量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鼓励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计量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服务。

(十九) 加强学科和文化建设。加强计量文化建设、科普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培育计量文化研究及科普基地，发展计量文化产业，开发计量科普资源，推动质量博物馆、科技展览馆建设和开放。积极培育和选树计量先进典型，增强新时代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二十) 加强协调联动。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协调，推进军地协同，形成落实规划的合力。充分发挥计量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和地方协调推进机制作用，努力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大计量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的优势和作用，集聚各方资源和力量，共同推动区域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

(二十一) 狠抓工作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将落实规划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落实规划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25 年底，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中

期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 交易成本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67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 交易成本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按照“谁审

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审管联动，落实监管责任，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办理。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清理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逐步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推动重点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分别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用好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推动建设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规范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年底前，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的市制定并公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并公布自治区、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深入推进告知承诺、“一业一证”等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推动审管联动试点扩面提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规范行政备案管理，落实国家有关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全链条监管。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探索推进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逐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

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推动信用投标代替保证金或保函，落实好系统自动退还保证金，有效减少投标企业负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2022年10月底前，按照全国统一设立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落实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制度规则，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等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司法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税务局等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全面实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

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部門（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建立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守住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场监管厅，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門（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市场监管厅等部門（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各类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

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交通运输厅，中铁兰州局集团公司银川办事处等部門（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門（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推动各市、县（区）全面落实“区域评”制度。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探索逐步取消施工图设计审查。2022年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部門（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进一步完善“单一窗口”功能,拓展“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实行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实现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022年底,推动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税务局等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调整完善自治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由自治区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政府采购代理、招标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草局等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全面

梳理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惠企政策,编制并公布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搭建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对符合条件的涉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精准直达。支持各市、县(区)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依托“我的宁夏”政务APP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2022年底,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自治区财政厅、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宁夏税务局等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 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商务厅、应急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宁夏税务局、银川海关等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完善自治区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编制公布设区的市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司法厅分别牵头，市场监管厅、应急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加强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管理指导，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2022年11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切实发挥宁夏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试点开

展政策评估。[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市、县（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市、县（区）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县（区）和自治区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市、县（区）和自治区各部门（单位）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切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